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代表人 王志平

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家偉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